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单位: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25届0期 11 2025 年 5 月

2025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06-24 14: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325196893-14226855

项目名称: 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预算编号: 1425-00015339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980000元(国库资金: 398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949571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改造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及室内外改造装修等。具体内容参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以现场实际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6)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 (7)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6-13 至 2025-06-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6-24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6-24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200 号 联系方式: 021-39963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

联系方式: 59520966-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夏杏杏

电话: 59520966-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2	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925 号
3	项目预算资金 (元): 3980000
4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	代理机构详细信息: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投标方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3)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7	(4)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
	以上资质;
	(6)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
	建筑工程,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7)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次采购 不允许 联合投标。
8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9	项目概况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七章合同
11	磋商响应方式、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2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于 2025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2 点整之前以当面提交、快递
	提交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疑问(加盖公章)。
	(1) 当面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联系人:夏杏杏,联系电话
13	59520966-807。
	(2) 快递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联系人:夏杏杏,联系电话
	59520966-807。
	备注:建议采用当面提交方式。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4日 14: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6月24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一楼(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准时
14	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
14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活动。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
	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
	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15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 90 天
1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9	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
20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22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
23	不得转包。
24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
24	线办理贷款业务。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服务货物项目 10%-20% 工程项目 3%-5%)
26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u>http://www.ccgp.gov.cn</u>)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 3 条和第 7. 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 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 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

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 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 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 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 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附件1);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附件3):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8);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7);
- (6) 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6);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附件4)、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附件5);
- (8) 承诺书(附件9);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10);
- (10) 企业简介(附件11):
- (11) 投标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 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3);
- (14)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5)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件14);
 - (17)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附件 15);
 - (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 16.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 (3)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总平面布置;
 - (6) 机械及劳动力配置;
 - (7) 应急预案及措施;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 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 众公布。
-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

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 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24.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4.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 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6. 解密

- 26.1 采购方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6.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 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6.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7. 磋商小组

- 27.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8.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 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 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

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28.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29.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 29.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29.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30.2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1.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3.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38.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需缴纳中标服务费

- 38.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 38.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万元。(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310069079012015030669)
 - 38.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支票、电汇、现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合同分包

- 41.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 4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1.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 41.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中的"在线服务" 专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 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 2、施工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925 号
- 3、工期: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4、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5、工程范围: 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改造装修工程,装饰建筑面积约 1194.5 m²。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及室内外改造装修等。具体内容参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以现场实际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图纸 详见附件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 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 磋商程序

-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原件扫描 件加盖公	项目级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 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章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3	自定义	1、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 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符合国家或本市关于启用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级
5	自定义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 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 自拟)	加盖公章	项目级
6	自定义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提供财务	项目级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状收保缴声没违的(章况、障纳明有法 声加的税会金况及大录明公	
7	自定义	满足附件9承诺书相关要求	响应采购 文件要求	项目级
8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响应采购 文件要求	项目级
9	自定义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响应采购 文件要求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求《业函体格购准根上小声。求以件要传企明具及采为	包 1

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磋商有效期不小 于 90 天	以投标函为准	项目级
2	工期:100 日历天	以开标一览表为 准	项目级
3	质量:一次性验 收合格	以开标一览表为 准	项目级
4	不报应不或投报标购目得供价是得者标价文预最低进价是得者标价文预最后选标的可条;超明额价最后,超明额价,的的标招采项不供。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税金:符合沪建 市管〔2019〕19 号文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签字、盖章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 注: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方: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不合格的投标方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四)中小企业政策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文件执行。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服务货物项目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服务货物项目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根据中小企业政策落实价格优惠。
- (2)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3)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 (4)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 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 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 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标准
报价	0-10	商务得分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施工技术方案	0- 15	施工方案编制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自己独到优势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15分;施工方案编制有针对性、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6-11分;施工方案编制针对性一般、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但不全面、大致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施工方案编制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且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项目需求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 施及承诺	0- 10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全面且有相应惩罚条款的得8-10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内容较少但有相应惩罚条款的得5-7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得1-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0- 10	进度计划表划分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全面且有相应惩罚条款的得8-10分;进度计划表划分较合理、有一定操作性,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全面且有相应惩罚条款的得5-7分;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全面的得1-4分;进度计划表划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差、措施缺失的得0分。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0- 10	工程重难点分析到位,相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9-10分;工程重难点分析较好,相应措施较好的得6-8分;工程重难点分析一般,相应措施一般的得4-5分;工程重难点分析差,相应措施差的得1-3分;无工程重难点分析得0分。
投标人业绩	0-10	投标人营业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保证工程安 全、文明的主 要技术措施	0- 10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相关措施描述准确的得9-10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相关措施描述基本准确的得5-8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有缺失、针对性差、相关措施描述一般的得1-4分;无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得0分
总平面布置	0-2	总平面布置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较好的得2分,总平面布置 一般,布置不完善的得1分,无总平面布置的得0分
机械及劳动力	0-5	施工机械完善,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整体需求的得3分;施工机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施工机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整体需求的得2分, 劳动力 配置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 的得0分
人员配置	0- 10	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等情况,技术能力强有较多的类似项目经历的得4-5分,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配置的得0分
		其他机构人员配置合理、齐全且能强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5分,其他机构人员配置较少,基本满足施工需求的得1-3分,未提供其他项目机构人员配置的得0分
应急预案及 措施	0-5	投标人提供紧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且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4-5分,投标人提供的紧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的得1-3分,不提供的得0分
应急响应时间	0-3	承诺在接到通知3小时内到达使用方指定地点得3分,承诺4小时的得2分,承诺5小时的得1分,承诺超过5小时或者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合计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
被正	E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	长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
议。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
按码	É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
和区	1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
核对	才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
郑重	宣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
任的	为辩解 。
	地址: ————————————————————————————————————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名	7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口钳。	午	Ħ			

附件 2

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包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最终报价(总 价、元)

- 注: 1、如果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2、以上报价为投标方完成本采购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 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 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 (2) 投标方与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费用;
 - (3) 投标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 (4) 投标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 (5) 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任何成本和费用等。

供	应商名称(名	公章):_		
授权	2代表(签名):		
Н	期:	年	月	Н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 (5) 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	商名称(公司	章):		
授权	1代表(签名) :		
Н	期.	年	月	Н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龄	
职务		学	历		证书及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	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	项目经	政		
时间	项目名	称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 附: 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	·商名称(公章	章):		
授权	(代表(签名)	· :		
Н	期•	年	月	F

附件 5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及编号	备注

附: 1、项目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工作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	商名称(公章	:		
授权	代表 (签名)	:		
日	期:	年	月	H

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附: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 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供应	Z 商名称(公章	:		
授权	1代表(签名)	: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_ (投标方)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委托		_(姓名)为	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u>项目</u> 的投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	动。代理人关于	投标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及	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
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	运托!			
代理人:	性别: _		年龄:	_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	·章) :		
	法定代表人(签	字/盖章):_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_	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	代表人。为实
施			(项目名称)	,代表本	单位签署	上述项目的	投标文件、进
行合同谈判、签署	合同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	事务,相应	法律后果均	由我单位	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	商名称(公	章):			
		法定	2代表人 (盖	章):			
		H	期:	年	月	H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_项目的投标,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	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	
电话: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企业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
动,	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
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
而又	寸采购 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
力。	如果中标并签 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
就き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
后月	设务支
	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
甲プ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是	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月日 20年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 <u>(甲公司全称)</u>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u>(甲公司全称)</u>、<u>(乙公司全称)</u>、<u>(……公司全称)</u>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u>(采购项目名称)</u> <u>(采购项目编号)</u>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 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u>(甲公司全称)</u>为投标方、<u>(乙公司全称)</u>、<u>(……公司全称)</u>为分包意向供应商,<u>(甲公司全称)</u>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u>(甲公司全称)</u>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u>(甲公司全称)</u>签订分包合同。<u>(甲公司全称)</u>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u>(甲公司全称)</u>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u>(公司全称)</u>为<u>(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
-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u>(公司全称)</u>为<u>(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u>(公司全称)</u>与分包企业之间<u>(请填写:是否存在)</u>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u>(公司全称)</u>与分包企业之间<u>(请填写:是否存在)</u>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u>(甲公司全称)</u>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 日。
-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u>(甲公司全称)</u>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3.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二零二五年 月

发包人(法人单位):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 (如有)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 嘉定交警一大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改造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气、暖通、 弱电及室内外改造装修等。具体内容参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以现场实际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u> (人民币)

Y: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本工程最终费用经审价后确定,最终审定价格如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价格 结算;最终审定价格如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不做补偿。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用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_1]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法人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规范及标准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现行其他有关法规等。
3.1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名称:按照国家现行各类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六套 (其中四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单位或个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
5.2 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
姓名: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监理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承包人代表
姓名:职务:
7. 发包人工作

-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现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u>开工前接</u> 通至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由承包人按表计量使用。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u>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开通并满足运输及</u> 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已经满足承包人施工的需要。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明、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开工前一周内办理完有关</u>手续。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 (9) 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u>协调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及附近单位、居民的关系。</u>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按三方约定的要求执行。
- 8. 承包人工作
-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u>开工前一周</u> 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由发包人审批确认。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负责。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承包人必须遵守</u> 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粉尘、噪音、环保、环卫等管理规定, 应采 取有效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环境, 按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保护环境, 避免 对公众造成伤害或妨碍。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三方协商处理。</u>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竣工前作到工完场清, 若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部门 罚款及停工整改, 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发包人名誉等损失将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地贯彻执行。
- (9)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投保工程责任险和人身损害或工伤保险,以保证承包人责任、财产、人身及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过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和保险费用收据,若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有权扣除投标书中包含的保险费用,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开工前一周内提供。</u>工程师确认时间: <u>提交后三天。</u>
-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影响总进度计划。
- 10. 工期延误
- 10.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经确认后工期顺延;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总工期不作调整。
- 四、质量与验收
- 11.1 工程质量标准: 依据相关部门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质量等级。
- 11.2本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综合竣工验收管理的通知》(沪建建管[2020]72号)及相关产权部门的规定办理。
 -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2.1 三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合同条款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 五、安全施工及履约保证金
 - 13.1 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 13.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无工伤死亡和重伤事故。
 - 13.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4.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2) 计价方式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 采用<u>固定单价</u>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论是设计变更或是以原暂定金额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调整合同单价时均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并报投资监理或审计工程师审核,并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投标书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一律按原有单价执行。
- 2)、投标书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的单价及组成方式执行。
- 3)、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组成综合单价:按照 投标书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单价组成表中的费率、套用上海市 2016 定额中的人工、 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 投资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价格执行。
- 4)、上述第3条中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其中材料和机械费用按照上海市嘉定地区市场信息价格、《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中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下浮5%或广告信息价格(中等报价)下浮15%、《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苗木材料调整价格(2009)》下浮10%执行,其中人工费用按照《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等信息价格下浮15%计算,涉及到单位价格比较高以及价格变动频繁的建筑材料时,施工单位必须请示发包人和审价单位共同核定单价。
- 5)、人工材料及机械调差按照沪建市管[2008]12号(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号文件进行调整。
- 6)、本工程投标书中技术措施费用为闭口包干价,以后不做调整。
- 7)、本工程实际造价按照审价单位审定造价为结算依据;
- 8)、本工程变更具体实施根据嘉府规[2018]6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定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 15.1 三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联系单、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工程量增减的经发包人确认后,仍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结算。
- 16.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 17. 工程量确认
-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 1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8.1 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工程开工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50%,但暂列金额及其所对应的税金不计算在支付范围内);
- (2)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约定范围内已完工程量的 80%,且不超合同价的 80%;
 - (3) 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结算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向乙方付清余款
- (5)实际支付根据建设单位当年资金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
 - 18.2 本工程保修期为_2_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产权部门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后进入保修期,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全面履行保修义务。
 - 18.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3%的工程款,无息返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三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

 - 2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对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禁止使用,对于特定材料 需提供样品,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___------

- 九、竣工验收
- 21. 竣工验收
-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四套。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三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3.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三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 其他解决方式:
十一、其他
24.1 合同禁止转包。
24.2 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4.3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24.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
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
担
偿责任。
25. 不可抗力
25.1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26. 保险
26.1 本工程三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27. 担保
27.1 本工程三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8. 合同份数
28.1 三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玖份, 三方各执叁份。
29. 附件:

-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质量与安全管理协议。
-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5) _上海市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如有)(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的,根据《上海市指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三	方的安全责
任。确保施工安全。三方在签订建筑安全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	
3、 承包范围: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u> </u>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年月日起开工至年月_日完工。(具体开工	日期以开
工令为准)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丙三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 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的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丙三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定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定,安全教育制度等。

- 3.甲乙丙三方在施工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乙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

(2) 工程项目由乙方和甲乙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设;

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丙三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识知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我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法规。

5.施工时,甲乙方应对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基础制度,规定和安全。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乙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丙三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乙方指派_ _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水规定。甲乙丙三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乙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腹痛督促检查的 义务,于对查出的隐患,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乙方建筑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丙 方有要求甲乙方整改的权利,甲乙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丙三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 自觉护品。

9.甲乙丙三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 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 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是于安全状态,施 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即手等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乙方应会同 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丙方自备。如甲乙丙三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三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招待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干设备、工具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丙三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绑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施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自治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品"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脚、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烟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操作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输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格使用电炉。科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丙方需用甲乙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乙方提出,甲乙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

定或不经甲乙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乙方不得指派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丙 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丙三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乙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三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三方。如遇在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三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陆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丙三方方必修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伤亡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法人单位):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	(如有)	_(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 同意如下:

- 一、甲乙方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 要求,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丙方必须建立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乙方报案。
- 二、甲乙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甲乙方负责组织对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丙方以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总是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乙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乙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乙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以一次性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乙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

五、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乙方备案。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丙方对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丙方按照"安全自查、隐患整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丙方应主动接受甲乙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乙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及参加。对甲乙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间向甲乙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丙三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补。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	(如有)	_(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各自其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三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 "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 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三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乙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乙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丙方负责。
- 三、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隐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 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警灯及照明灯,便函于车 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风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备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排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散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 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 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并提交甲乙方备案。
- 8、如发现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乙方代办,其费用由丙方加 倍承担。
- 四、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甲乙方对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 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 而使甲乙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治安及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	(如有)	_(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明确三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方在与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乙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附后)书面交于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甲乙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 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 作。
 - 3、甲乙方有权对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

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刚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5000 元/次)。

- 4、 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 甲乙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贮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从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烫斗等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乙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丙方或其治安、防火等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丙方进行 2000-5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甲乙方对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乙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丙方认可,处理款 从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乙方可按"协调、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乙方按实际需要出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丙方不得推委。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乙方备案。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弄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2、 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招待固定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甲乙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 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乙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乙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乙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就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丙方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乙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乙方)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拆,要求复议。 如发现甲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乙 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丙三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5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	(如有)	_(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 一、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 二、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二)不得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六)不得向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 经济活动。
 -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乙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乙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为甲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 品等物品。
-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乙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 (一) 丙方如发现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乙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乙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二)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三)甲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 (四)甲乙方如发现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乙方根据情节和造成

的后果追究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乙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乙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玖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 标办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夏杏杏

联系电话: 59520966-807

传真: 5952096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

邮政编码: 201899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 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1: 质疑函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 (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 (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	具体质疑事项:
	1,
	2、。
二、	质疑请求和主张:
三、	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
具体条款	
附件	上: 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_ (姓名、职务),系注册地	」址位于	的
(公	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	[本公司授权(被	设授权人的姓名、
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马:	,为本公司的	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	贵公司提出质疑	, 其有权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月日止始终	有效。	
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_
	地 址:		_
代理人(被授权	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_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成交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当面提交、快递提交《未成交结果询问函》的方式询问本人未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成交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公司特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成交结果进行询问。	
被抄	受权人(签名):	
被抄	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抄	受权人手机:	
公司	司名称及签章:	
日其	期: 年月日	